

张掖市甘州区畜牧产业园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调蓄池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张掖市甘州区畜牧产业园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调蓄池工程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 畜牧产业园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调蓄池工程项目		
评价目的	根据申报及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畜牧产业园调蓄池工程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进一步规范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4,442.51	实际到位资金	13,400.00
	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省级建设资金	未明确	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省级建设资金	1,100.00
	区级财政	未明确	省水利厅项目奖补资金	300.00
	专项债	未明确	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实际支出资金	14,125.95	结转结余资金	-725.95
	预算执行率	57.8%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畜牧产业园调蓄池工程未制定项目整体或者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但在分批申请资金时制定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表确定阶段性目标，该绩效目标主要以本期
--------	--

内计划工程量作为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张掖市甘州区畜牧产业园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调蓄池工程情况，与该工程相关的事项纳入评价范围。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9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中共甘州区委办公室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区委办发[2020]92号)； (7)《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5]113号)。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真实可靠，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通过抽样评价、审阅资料、现场勘查、座谈会、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本次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4.7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析	得分率	85.0%	92.5%	71.4%	94.3%	84.7%
----	-----	-------	-------	-------	-------	-------

五、存在的问题

1. 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本项目主要工程合同四个，其中 2022 年 8 月 26 日，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标段建设合同，合同期间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张掖市黑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二标段输水管道工程建设合同，合同工期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5 日，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甘肃天明建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电气设备合同，合同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化工程建设合同，合同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所有主要建设合同建设期均截止，但是工程未按期完工验收，尚未进行工程财务结算及决算，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2. 资金缺口较大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甘州区畜牧产业园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调蓄池工程可行性研究变更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发（审）[2022]40 号），批复工程总投资 24,500.0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总投资 23,473.21 万元，移民和环境部分投资 447.7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579.04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区级财政资金和金融机构融资共同解决；甘州区水务局《关于甘州区畜牧产业园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调蓄池工程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甘区水务发[2022]465 号），初设批复总投资 24,442.5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23,439.60 万元，移民和环境部分投资 423.87 万元，建设期利息 579.04 万元。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12,529.75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省级建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529.7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实际到位资金 12,000.00 万元。本项目已经支出资金 14,125.95 万元，中央及省级建设资金和专项债券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工程尚未结算及决算审核，参照可

研变更批复作为资金总需求尚需资金 10,374.05 万元,参照初设批复作为资金总需求尚需资金 10,316.56 万元,资金缺口较大。

3. 未针对本项目支出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对本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四条“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第八条“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第九条“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针对本项目专门开展年度绩效自评,但是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完整。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加快项目进度,争取按期完工。

(二)多方筹集资金,保障工程顺利完工。

(三)对于重点项目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四)在资金筹集相对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主体工程及关键部分,尽早产生项目现金流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质量评估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	---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张自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7793189807

八、评价指标体系

1. 决策（14 分）	项目立项（6 分）
	绩效目标（4 分）
	资金投入（4 分）
2. 过程（16 分）	资金管理（10 分）
	组织实施（4 分）
	绩效自评（2 分）
3. 产出（35 分）	数量指标未考虑分
	质量指标（10 分）
	时效指标（20 分）
	成本指标（5 分）
4. 效益（35 分）	经济效益（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社会满意度（5 分）